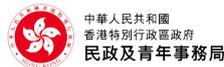


主辦:



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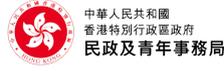
參加者守則

1. 參加者必須自重身份，尊重他人，遵守紀律，注意言行及態度，主動配合實習活動；
2. 參加者須按主辦機構要求，配戴名牌及在指定日或活動上期穿著由主辦單位提供的團體服，以茲識別；
3. 參加者任何時候均不得進入異性參加者房間及不得隨意調動房間；
4. 參加者必須發揮團隊精神，互相照顧；言行必須謹慎，尊重他人；
5. 參加者應先行兌換適量人民幣，不可向隨團工作人員、導師及或其他參加者借用款項；
6. 參加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實習企業/機構或團體的守則；
7. 參加者須自行保管個人證件，如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如因參加者遺失個人證件而延誤實習進度，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支付因延誤所導致的額外開支及行政費；
8. 參加者必須於實習期間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主辦機構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賠償；
9. 乘坐所有交通工具時，參加者不可在車上喧嘩及嬉戲，宜安坐座位並扣上安全帶，勿起立走動；不得與司機談話，亦不得高聲談笑。行車時不要將身體任何部分伸出車外；
10. 切勿攜帶未能出/入境的物品或食物、大量現金、貴重物品、電子器材（如：電子遊戲機等）、危險物品、不適合參加者閱讀的書刊、雜誌等，一經發現，主辦機構將有權棄置或暫為妥善保管物品；
11. 參加者必須自備電話卡，工作人員不會外借電話予參加者；
12. 此項為民青局資助內地實習計劃活動，主辦機構已為每一位參加者購買合適行程的保險；
13. 如在實習期間中遇上任何意外或身體不適，必須即時通知工作人員；
14. 參加者必須注意個人健康、衛生及身體狀況，並採取必須的預防措施，如有任何不適，必須立即通知工作人員，為參加者健康著想，工作人員有權安排參加者於當地就醫；
15. 如參加者因違規而發生任何意外，基於安全理由，工作人員有權中止參加者參與活動；
16. 參加者不宜進食過量食物，太油膩或辛辣食物，亦不宜進食，以免引致身體不適；
17. 參加者請按個人需要自備平安藥；
18. 在整個實習計劃的期間，參加者不能參與或提議涉及粗言穢語、賭博、打架、吸煙、飲含酒精飲品或觸犯當地或香港法例的活動，一經發現，主辦

主辦:



資助:



單位將不會退還交流活動保證金(港幣 2000 元正)；

19. 參加者必須出席所有實習計劃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及履行參加者責任，否則將不獲退還保證金(港幣 2000 元正)；
20. 參加者必須遵守上述各項參加者守則，否則將不獲退還交流團保證金(港幣 2000 元正)；
21. 主辦機構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參加者不得爭議，並以主辦機構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完—